表格14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第12號命令第3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1樓

1A. 然而，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屬註冊用户或機構用户帳户持有人，可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通過電子系統，向高等法院登記處送交有關送達認收書。

**附註** ——

***註冊用户***及***機構用户帳户持有***人的涵義，請參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2條。

2.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份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則送達原告人)。

如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即在背頁上端出現“申索陳述書”等字)，則除非在對令狀作送達認收的時限後28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如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則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28天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則原告人可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41A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16或16C(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16或16C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

4.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見隨附的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送達認收的14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當日送達，而如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令狀，或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藉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令狀而送達令狀，則令狀須視作在投寄、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1段中加上“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 ............................ )之名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7A. 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收到高等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可聯絡高等法院登記處，藉引述該令狀的文件參考編號，以確定該令狀是否已發出。詳情請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8段。

表格14

HCA / 20 \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 年第 號**

|  |
| --- |
| 原告人 |
| 及 |
| 被告人 |

|  |
| --- |
|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
|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
|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
|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
| 見指引1、3、4及5。 | 1. | 述明對令狀作送達認收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送達認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
|  | 2. |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是 □ 否 |
| 見指示3。 | 3. |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是 □ 否 |
|  |   |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16或16C(視乎情況所需)而作出承認。 |
|  |  |  |
|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   |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送達認收。  |
|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送達地址   |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HCA / 20 \_\_\_\_**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民事訴訟20 年第 號**

|  |
| --- |
| 原告人 |
| 及 |
| 被告人 |

|  |
| --- |
| **傳訊令狀** |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送交存檔日期: 年 月 日\*[律師]原告人親自行事 姓名: 供送達用地址: |